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2.11.11）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97.10.31）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98.11.18）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9.09.23）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0.03.15）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100.05.13）
-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100.11.21）
-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2.09.27）
-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3.10.03）
-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4.10.06）
-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5.03.04）
-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5.10.04）
-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6.03.21）
-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7.03.01）
-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7.03.26）
-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7.09.27）
-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7.10.11）
-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8.09.18）
-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8.10.15）
-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9.09.29）
-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9.10.14）
-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10.03.05）
-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03.15）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爰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又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因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利用本校資源、既有研發成果或以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因本校受政府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前項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技術秘密（KNOW HOW）、營業秘密、電腦軟體、政府規範之敏感科技以及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本辦法所稱之技術移轉，指將本校之技術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以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第一項所稱敏感科技以及其他相關技術資料之定義、內容以及管理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第三條（成果歸屬）

本校研發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約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歸屬本校。

本校受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出資或委託進行之研究案，或共同申請之—政府計畫案，或共同合作進行研究發展案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與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所共有或獨有；其權利義務與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欲主張其發明(創作)為「非職務上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應填具本校報備文件，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佐證資料，並告知研發或創作過程，提送研發處，經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創作)人，發明(創作)人應自行負擔其研發成果所生之費用及責任。

第四條(法規適用及權責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運用及管理悉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或政府相關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與推廣。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利用及作價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會議召集及決議)

本校為促進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運用，設智慧財產權利用及作價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權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與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等三位當然委員以及研發長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四至八位組成之。每次智權審議委員會之前述校內學者或專家得支給新臺幣 1,000 元整之支援行政工作費，校外學者或專家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智權審議委員會應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研發長或副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凡涉有利益衝突、巨額技轉或性質特殊案件，第一項學者或專家以及智權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得由校長選定，其中巨額技轉係指授權金大於新台幣 3000 萬之案件。

除前項案件應由智權審議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外，其餘案件應由智權審議委員會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非專屬授權案件，且無利益衝突情事者，得由研發長召開智權審議委員會臨時會審議之，由研發長擔任主席，選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至少三人擔任，其決議應於其後召開之智權審議委員會列案備查。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利用及作價審議委員會之職掌）

智權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案件之審議。
- 二、研發成果價值與價額之審議。
- 三、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 四、爭議性或特殊研發成果歸屬案件之審議。
- 五、其他與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有關之重要事項審議。

第七條（校內專利申請暨審查程序）

發明(創作)人就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填具本校申請文件提送研發處辦理，並經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未依程序如期完成前揭作業，研發處得不予受理。

同一技術申請不同國家或地區之專利視為不同個案，皆應經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議方式得以集會或書面審議方式為之。審議結果為通過者，應依審議結果辦理專利申請；審議結果為不通過者，發明(創作)人得於修正後申請複審。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案，因未依第一項程序如期提送研發處，發明(創作)人欲自行負擔所有申請、維護及其他費用提出專利申請，應填具相關文件，經研發處審核同意，始得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其獲准之專利權仍屬本校。發明(創作)人得向智權審議委員會申請審議是否改轉回由校方維護該專利，經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意見同意維護者，該專利權之申請及維護費用，於轉回前既已產出之費用由發明(創作)人自行負擔，轉回後依智權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發明(創作)人除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其自行申請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本校，應辦理轉讓予校方。如於轉讓回本校前，有與第三人完成簽訂授權或讓與契約之情形，應將所獲得之權益全部繳回本校，本校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所訂之比例進行分配。若經研發處催告而仍未能繳回者，本校得暫停或拒絕發明(創作)人之新專利申請案，並以嗣後發生之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予發明(創作)人部分進行扣抵。

第八條（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費用之分攤）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專利申請者，其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除智權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得以其他比例分擔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利申請費用、獲證後之領證費用及專利維護階段第一至三年之維護管理費用（含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應繳納費用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各按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擔之；然申請案因官方審查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同申請一國家校方依上述比例分攤三次為限。
- 二、專利維護階段第四至七年之維護管理費用（含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經研發處評估具後續推廣價值之專利，經智權審議委員會決議，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應繳納費用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各按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分擔之。
- 三、專利維護階段第八至十年之維護管理費用（含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經研發處評估具後續推廣價值之專利，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經智權審議委員會決議，其餘應繳納費用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各按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八十之比例分擔之。
- 四、專利維護階段第十一年後之維護管理費用（含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由發明(創作)人負擔全額。
- 五、美國專利申請案之第一年至三點五年之費用依本項第一款辦理，第三點五年至七點五年之費用依本項第二款辦理，第七點五年至十一點五年之費用依本項第三款辦理，十一點五年後之費用依本項第四款辦理。

若為授權中之專利，則依技術移轉時點之校方與發明人分擔維護費用比例，續行維護管

理至授權期滿。授權期限屆滿或終止後之維護費用，由本校與發明人依前項各款分擔比例規定辦理。

前兩項發明(創作)人分擔之費用，應以個人計畫經費或個人自有款項支應；亦得由發明(創作)人與系、所、院或研究中心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創作)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院、系、所、中心。

科技部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補助金，其專利申請費用由校方先行代墊者，於補助款核撥後，應行歸墊。

第九條(分擔費用責任)

發明(創作)人未如期繳納應分擔專利費用時，本校得自發明(創作)人研究計畫經費結餘款，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研發成果授權收益分配款予發明(創作)人額度內，予以扣繳；不足者，發明(創作)人應以現金補足。

發明(創作)人拒絕或延遲繳納依本辦法規定應繳納之費用時，研發處應暫停受理該發明(創作)人之新專利申請案件，且現有專利視同發明(創作)人無維護意願程序辦理。該發明(創作)人申請中之專利案有應繳納之規費、服務費時，應先向發明(創作)人收足該費用後，研發處始得繼續辦理後續作業。發明(創作)人未依規定繳納應自行負擔費用致專利無法獲准，本校得視損害程度或所失利益向發明(創作)人請求賠償。

第十條(專利權之維護、管理與終止)

獲證專利權之維護以三至十年為原則，但本校或發明(創作)人得提請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提前終止維護或延長維護年限。

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期間，獲證專利權自維護管理滿三年後，由研發處定期評估繼續維護之價值。

前兩項之研發成果無授權或授權已終止者，除智權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外，其管理與終止方式如下：

- 一、發明(創作)人有意願續行維護，且經提送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為繼續維護者，發明(創作)人得以個人計畫經費依第八條第一項之比例負擔後續維護費用。
- 二、發明(創作)人有意願續行維護，但經提送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終止維護者，亦得由發明(創作)人負擔全額維護費用繼續維護。
- 三、發明(創作)人雖有意願續行維護，惟於維護意願調查表單中未簽名切結或其他重要填寫事項不完全，經再次通知發明(創作)人7日內仍未完整提供者，得視同無維護意願。
- 四、發明(創作)人無維護之意願，經研發處辦理讓與相關評估後，應先進行讓與公告，公告日起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經提送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若決議為繼續維護者，得由校方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續行維護；若決議為終止時，將辦理終止維護，其須向資助機關辦理終止維護者，依該機關流程辦理。

依政府相關法令之程序，向資助機關申請同意准予讓與或終止維護，資助機關未及於前述繳費行政作業期限前審議核准者，應續行維護並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比例分攤維護費用。

第十一條(研發成果佈局加值盤點機制)

本校依既有及發展中研究領域之特長、研發成果布局加值、促進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或可商品化之需要，得依年度匡列一定經費，並公告徵求本校擬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或科技部及其他政府單位之補助計畫，其計畫總金額逾伍佰萬元，且其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者，其代表之教研人員、發明(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得向研發處申請進行研發成果佈局加值及專利地圖建構之服務，各申請案提送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推薦辦理，經審議通過辦理者，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之，但發明(創作)人有協力之義務。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條款)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研發處統籌辦理權利保護事宜，本校相關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協助之。

本校智權技轉業管單位保管發明(創作)人未公開之研發成果，或未經官方公告之專利申請技術，或本校相關技術移轉文件及涉及授權條件之合約資料等，應妥為管理並保密之。

第十三條 (發明(創作)人之協力義務)

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發明(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推廣、實施應用，並應配合本校履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合約書中相關權利義務。

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專利申請者，發明(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及專利事務所完成相關申請文件。專利申請之權利範圍、內容、核駁答辯等事項應尊重發明(創作)人之意願，但發明(創作)人不及表示而情事急迫者，得由研發處依最有利校方及發明(創作)人權益之方式處置之。

發明(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釋明之責。

發明(創作)人不得以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或侵害他人權益。

發明(創作)人如違反本條規定致侵害他人或本校權益時，除應返還依本辦法所獲之收益外，並應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第十四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

凡屬本校研發成果，均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之機會。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但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者，得專案簽核同意以無償使用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國內法人或團體等對象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專案簽核同意以國外對象為之：
 -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三、以非專屬方式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專案簽核同意專屬或讓與方式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對象或區域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政府機關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發明(創作)人應檢具授權技術文件與合作計畫書等相關書件，交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始得辦理技術移轉業務。

技術移轉契約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 一、技術移轉標的及期間。
- 二、技術移轉範圍及地區。
- 三、技術移轉金額及給付方式。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程序及利益迴避原則)

為促進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及產業利用性，本校得於各類媒體或技術媒合平台公告可推廣技術成果，並辦理技術發表會、參與相關媒合活動或為其他相關推廣措施，其需發明(創作)人協力之事項，發明(創作)人應予配合。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發明(創作)人應檢具：(一)研發成果授權金估算表、(二)廠商開發計畫書及(三)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等文件，送交研發處辦理，經智權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應遵守前條之規定辦理技術移轉。如涉及利益衝突者，應另提送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審議。

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期間後，經研發處評估無授權可能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得將可讓與之專利或技術內容辦理讓與公告。

前項公告至少七日，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經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專簽同意，始得辦理讓與。

技術移轉案件經智權審議委員會通過者，即應辦理正式簽約程序；案經智權審議委員會否決者，得再次協議，雙方達成協議者，得再送智權審議委員會依前項程序辦理。

研發成果發明(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術移轉廠商或其負責人間有利益衝突關係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辦理。

發明(創作)人私自進行技術移轉業務，經本校發現者，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外，並將依據教師法以及民法(侵權責任)等法令追訴。

第十六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如研發成果依政府法令應由發明(創作)人協力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者，於發明(創作)人未依程序完成作業前，得暫不予分配。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應全數提交本校。除涉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智權審議委員會得決議調整分配比例外，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以金錢收益者：

(一) 若研發成果不為專利或為專利且技術移轉時點之專利維護費用為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或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共同分攤且發明人分攤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得依以下比例分配之：

1. 其研發成果係由系、所、院、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依發明(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十八點七五、院百分之一點二五、系(所、院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2. 其研發成果係由校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及必要成本後，依發明(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二十、校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二) 若研發成果為專利，且於技術移轉時點其維護費用係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共同分攤，且發明人分攤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其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得依以下比例分配之：

1. 其研發成果係由系、所、院、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依發明(創作)人百分之六十五、校百分之二十八點七五、院百分之一點二五、系(所、院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2. 其研發成果係由校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及必要成本後，依發明(創作)人百分之六十五、校百分之三十、校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三) 若研發成果為專利，且於技術移轉時點其維護費用係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由校方與發明(創作)人共同分攤，且發明人分攤比例為百分之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得依以下比例分配之：

1. 其研發成果係由系、所、院、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及必要成本後，餘額依發明(創作)人百分之四十、校百分之五十三點七五、院百分之一點二五、系(所、院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2. 其研發成果係由校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及必要成本後，依發明(創作)人百分之四十、校百分之五十五、校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四) 若研發成果為專利，且於技術移轉時點其維護費用係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由校方全額負擔，或發明人分攤比例未達百分之十者，其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得依以下比例分配之：

1. 其研發成果係由系、所、院、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及必要成本後，依發明(創作)人百分之十、校百分之八十三點七五、院百分之一點二五、系(所、院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2. 其研發成果係由校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及必要成本後，依發明(創作)人百分之十、校百分之八十五、校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二、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產製之藥劑、製劑、溶液、粉末、材料或其他相類之有體物而為移轉者，其收益之分配及運用準用前款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以股權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收益，比照第一款比例分配之。其股權方式取得之收益分配，有關分配予發明(創作)人者，得與技術移轉廠商約定先行將全部股權依該比例分別登記所有權人為本校及發明人，並交由本校依內部程序完成分配作業，有關分配予系、所、院、中心者，俟股權處分後再行辦理。

四、若技術移轉案之研發成果包括技術及專利時，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例得由智權審議委員會依該案之性質及本項第一至三款之規定決議之。

五、若發明(創作)人有第九條第一項之情形，本校得先自技術移轉收益分配予發明(創作)人之額度內，予以扣繳。

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比例，及必要成本後，亦應給予發明(創作)人暨所屬系、所、院、中心適當之回饋，其回饋方式由智權審

議委員會依個案決議之。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發明(創作)人如經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審議，若有利益衝突情事者，發明(創作)人分配之部分比例應提撥於發明(創作)人之特定權利金專帳，該提撥比例得由智權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其特定權利金專帳不得支用於發明(創作)人及其關係人之人事費，若需支用於利益衝突對象之採購，上開對象屬專屬授權或獨家供應，或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為原則，發明(創作)人應敘明理由以行政程序專簽核准同意，其中關係人範圍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

因本校所屬商標授權之收益、或第十八條接受校際合作及學研單位委託之研發成果推廣收益，或依前二項所扣除之必要成本，歸屬本校，其分配及運用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之。

本條所稱「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係指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一定比率之金額。若本校自前述政府機關取得上繳比例減免之資格時，則依政府機關核定之內容辦理。

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稱「必要成本」，係指該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或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所需之申請、維護及其他保全權利之必要行為所需費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校方需繳納之稅金，但依第二項至第五項扣除之必要成本，以收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收益係分期給付本校者，得依比例於各期扣除之。

第十七條（收益管理之運用）

本辦法中有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收益、專業鑑定收入、服務費用收入分配予校方及系、所、院、中心者，應設立專帳管理之，並依下述用途運用之：

- 一、依本辦法分配予校方統籌之比例：應提撥百分之七十五予研發處，由研發處統籌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事項及智權技轉業管單位營運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國外旅費或設備費等相關費用，及辦理技轉業務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上述提撥經費得循環使用之。但辦理技轉業務有績效人員之業務績效酬勞以各技術移轉案實收數百分之三為限。其中科技部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校方所分配比例中提撥一定比率予推廣有功人員。其績效考核及酬勞發放標準，由研發處另訂之。
- 二、依本辦法分配予系、所、院、中心者：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學術研究與科技研發等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國外旅費或設備費等相關費用。其使用於國外旅費者，應於回國後三個月內將出國報告送研發處備查。受分配單位於該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受經費分配者，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竣；於該年度七月一日以後受經費分配者，得轉入明年度使用至六月底。使用期限屆滿後，由校方收回其未支用之餘數，其收回之餘數，歸屬於校方。但受分配單位如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時，得專案簽核同意為之。

分配予發明(創作)人者，得納入個人收入，或提撥部分經費納入發明(創作)人權利金專帳循環使用之。

發明(創作)人離職或退休後，其權利金專帳餘款悉數納入校務基金。但發明(創作)人如有其他使用方式之必要時，得於離職或退休前辦理專案簽核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獎勵(助)金之分配）

本校所獲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應提撥百分之十予技轉業管單位有功人員，另

提列不低於該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轉單位之營運。

本校特定之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所獲政府機關獎勵（助）金，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提撥百分之五十予發明(創作)人及有功團隊，並由發明(創作)人協調其分配比例。

發明(創作)人未指定有功團隊時，該獎金歸屬發明(創作)人。

二、提撥百分之四十予校。

三、提撥百分之十予技轉業管單位有功人員，並由研發處統籌管理使用。

已獲准專利申請「科技部發明專利獎勵金」，其獎勵金核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提撥百分之八十予發明(創作)人，由代表教師或發明(創作)人造冊具領。

二、提撥百分之二十予校。

因技轉業務單位營運績優所獲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獎勵（助）金，及依第一項所提列之校配合款、第二項及前項之獎勵（助）金分配予校之部份，應另設立專帳管理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等相關業務費用或人事費用。

研發成果收入應繳納資助機關之金額，經獲准減免部分，其分配與管理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接受校際合作及學研單位委託之研發成果推廣收益）

研發處得接受校際合作單位及學研單位之委託，協助辦理委託單位之研發成果推廣，除委託方與本校另有約定外，得於推廣所得權益收入中收取百分之十五服務費用。

第二十條（從新主義）

本辦法遇有修正時，其已收取尚未分配或尚未屆期之權利金、衍生利益金、服務費用及政府機關之補助金、獎勵（助）金等收入之管理及分配，一律適用新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